

歙民【2025】8号

## 关于核准歙县歙爱见君心理关爱工作室成立登记的批复

歙县歙爱见君心理关爱工作室举办者：

你们关于要求歙县歙爱见君心理关爱工作室成立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成立登记。

工作室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工作室应于每年3月16日至6月30日网上申报，接受年度检查。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备案证明等，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歙县民政局

2025年3月11日